

# 臺中市促進優化商區自治條例草案

## 公聽會議程

一、 會議日期：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一場上午10時

二、 會議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：倪主任秘書世齡

四、 會議要旨：

為振興舊市區發展，重現歷史及文化核心價值，受市鎮發展重心轉移影響之區域再造，本市制訂「臺中市促進優化商區自治條例」草案，並辦理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。

五、 會議流程：

時 間	議 程
09:50-10:10	報到
10:10-10:15	主持人引言(5 分鐘)
10:15-10:30	立法意旨及草案說明(15 分鐘)
10:30-11:30	綜合討論及業務單位回應(60 分鐘)
11:30-11:35	主持人結語(5 分鐘)
11:30	散會